

『14 天鑑賞期』約定事項

緣出賣人(乙方)提出購車專案活動，亦即買受人(甲方)向乙方購買車輛並完成過戶後之一定期間(以下簡稱『使用期間』)內，甲方得依本同意書解除買賣契約並配合處理後續。

共同約定以下內容：

第一條 車輛使用期間：自交車日翌日起，14 日內。

第二條 本約定事項之效力：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自雙方簽訂之日起至使用期間屆至止，但若甲方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時，本約定事項之效力至甲方返還該車輛予乙方並完成過戶回乙方之日止。

第三條 甲方於本約定事項生效期間占有、管理或使用該車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論使用者是否為甲方，甲方均不可要求退還車輛解除雙方買賣契約：

- 1.車輛滅失、被盜或受有任何損害(例：碰撞、泡水、新增刮痕...等)。
- 2.隨車附件、零件等滅失或遭更換。
- 3.使用期間屆至甲方未返還車輛或未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辦理過戶。
- 4.未完成還車車況點檢。
- 5.利用車輛從事違法行為，或發生任何民刑事糾紛。
- 6.將車輛設定擔保或質借。
- 7.將車輛過戶予他人。
- 8.使用期間內行駛里程超過 5,000 公里。

甲方若要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需提供必要文件予乙方向監理機關申請過戶完成後，雙方買賣契約始行解除。

若甲方有本條前述第 5 款之情形，而未據實告知乙方並解除買賣契約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賠償相當於該車之買賣契約總價之違約金，此約定於本約定事項失效後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甲方同意在上述車輛使用期間，如退還車輛解除買賣契約，應於使用期間內通知乙方並將車輛返還乙方，後續並應配合乙方辦理過戶等事宜。該車輛過戶回乙方後，甲方同意其應支付乙方之新台幣伍萬元試乘手續費由乙方逕從甲方已支付金額內扣除新台幣伍萬元整以為支付，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甲方。

第五條 甲方使用期間所發生的違規罰鍰應由甲方負責。

第六條 甲方須負擔實際利用期間之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稅費用。

第七條 車輛使用期間若發生任何行事故概由甲方以保險或其他方式自行承擔。

第八條 因本約定事項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條 本約定事項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